附件

2024年温州市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须知

一、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按时参加体检，谢绝家属陪同。不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，如遇其他特殊重要原因不能参加体检，必须提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报告并经同意后另行安排体检，并在统一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体检。

二、体检标准：报考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；其他职位按招考公告规定执行。体检标准可在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查询。体检工作实施前，国家、省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考生应在《体检表》上如实填写病史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四、体检费350元，体检费用由考生在结束后现场缴付（支持非现金支付方式）；进一步检查、复检等检查费用由相关考生另付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六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考生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血样采集和B超项目完成后，在体检医院用早餐（免费）。不要穿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以免影响检查，女性受检者不要穿连裤袜。

七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凭医生证明（或超声检查报告单），事先告知体检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八、对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可当场向体检实施机关申请复检，经同意后安排当日复检；对病理性心电图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可当场向体检实施机关申请复检，经同意后安排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。需要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，如考生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的，当场签字确认，视为放弃该项检查。

九、当日、当场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仍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项目，不再择日进行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书面复检申请。除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外，复检项目须严格保密。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（如视力、色觉、听力、嗅觉等）不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十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十一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十二、在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不得向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打听体检结果，不得擅自离开体检小组单独活动。体检结束后立即开通手机，以便联系。

十三、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四、待体检全部完成后，招录机关将按照招考公告规定，确定考察对象并公布。